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118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52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5,704万元，扣除承销费用2,009万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845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50万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W[2016]B09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6年7月10日，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分别均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1、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厚桥支行

账户名称：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51001040008534

金额：0 元

用途：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2、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梅村支行

账户名称：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4040154740003148

金额：236,950,000.00 元（含其他发行费用 8,450,000.00 元）

用途：年产 6 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项目

在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后，公司将 2,950.80 万元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开设的 84040154740003148 账户划转至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厚桥支行开设的 651001040008534 账户，并专项用于“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乙方、丙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分别在乙方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志、张艳英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失效。

10、各方并就各自的联系方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16]B099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